

# 新时代科技伦理治理的当代价值

李政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张家界 427000)

**摘要:** 新时代的科技与伦理矛盾时,科技是否公正?伦理是否落后?我们应理性看待,这既有挑战也有机遇。科技正不断拓宽我们的伦理范畴,当人类在认识过程的无限性与伦理尺度的历史性交织时,必然引发矛盾,这是我们探索世界的一个客观规律。理解把握好技术与人、社会、自然等诸多关系,建构中国特色的科技伦理治理框架,将伦理嵌入到科技活动中应有位置中去,从而实现敏捷治理,对当前我国不断探索技术融合下的社会发展大势和科技伦理治理困境都具有前瞻性的意义和重要价值。

**关键词:** 新时代;科技伦理治理;科技共同体;当代价值

科技这把“双刃剑”,既是发展的利器,也是风险的源头,是我们不得不去竞争的重要高地。现代科技发展速度相较早期的科技发展更是不可同日而语,基于5G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新技术、新产品、新需求、新体验,正不断刷新我们的生产生活方式。技术的“异化”作用正悄无声息地改变着我们的自身,我们需要严肃细致的来面对新时代的科技力量,来规避我们正在面对或者即将出现的危机。

## 一、新时代背景下治理范式的转换

《道德经》中的“治大国若烹小鲜”,蕴含了丰富的治理思想,在实际落实中方法步骤固然要对,细节调整也很重要,作为一个大国不宜翻来覆去,动辄扰民,更不能动乱折腾。先贤贡献的璀璨智慧让我们得以持续发展今天的文明世界,尤其是近现代以来科技的参与让我们的世界发展不断“提速”,在这个历史进程当中我们经历了从“人的治理-科技治理-科技伦理治理”。在极短的时间跨度中,我们的治理方式在不断升级。从古至今,“人”是治理的关键核心,来进行各种社会制度的落实执行,过程中尽管在统一治理要求下,却依然具有“不稳定性”和人力资源需求大的弊端。在有些领域“人治”甚至是动乱的根源,可能直接危害到国家社会治理的根基。

到近现代,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将人从简单、机械、重复的劳动中不断解放出来、提高了生产率,同时在标准化的环境中还能兼顾保障公平,从此人类逐渐走近“技治”时代。如:纺纱机、信号灯、电脑、机器臂、人工智能等各种应用,我们通过科技的工具理性帮助人类有效的完成各种任务,人类的发展速率得到了极大的跃进,实现了高效、低耗、标准、公平的预期目标。在20世纪末,治理(governance)这一概念开始在公共管理领域运用。<sup>[1]</sup>现代话语体系中,“治理”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环境治理等领域也蕴含着不同内涵。科技治理作为其中一个部分,可以看作是在科技领域的延伸。在政府、社会或是科学组织等多主体共同参与,通过一定的平台架构进行协商、合作、对话解决科技问题的持续互动过程。科技治理的模式主要体现为多中心治理和多层级治理两种模式。多中心治理模式多体现在国际组织或者区域共同体中,治理的重心共同作用在科技治理的整体模式中,多层次治理模式注重治理的层次性,多在国家内部不同行政主体间进行,如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治理过程等。科技治理的特点又体现为中央和地方政府间纵向和横向科技活动的复杂结合,这样的结合又可以分为协同、依赖、导向以及耦合等四种科技治理关系。<sup>[2]</sup>并借助各种科技治理的工具和规则来辅助具体事务的落实。就应用情况来看,传统科技治理的重点是科技、政府和社会之间的关系,既包括从上到下的科技立法和科技管理,也包括从下到上的基层治理与协商反馈,反映的是政府、社会对科技参与治理相关问

题的处理过程,在治理的过程中极大的节约了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成本,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随着现代新兴科技与社会生活的不断发展融合,科技已经可以进入更加广泛和复杂的活动中,科技从“机械执行”到“自主学习”,普通民众在接受科技事物时也感受到了从“简单易懂”到“复杂未知”。也随之出现了数字鸿沟、技术拒绝、侵犯隐私、管理滞后等新型问题。随着技术壁垒的不断升级,从事科研活动的科技共同体将暗含了诸多“目的”和“偏好”技术夹带到科技中,在数据赋能的社会生活中众多科技伦理问题凸显了出来。在某些国家,这些科技创新甚至在资本市场和政治活动中可以变为攻击他方的武器,如“算法歧视”“基因编辑”及利用科技优势发动的“颜色革命”等。很明显传统的科技治理模式已经不能满足人们权益需求,“技术中立论”的观点已经被动摇,在面对新兴科技产生的伦理问题时显得“滞后”和“不确定”,由此我们治理的范式也应做出改变,所以在科技伦理原则和规范的指导下发展科技伦理治理能力和水平显得尤为重要,这是目前全球都急需面对的时代课题。

## 二、新时代背景下科技伦理治理的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再到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指导意见》<sup>[3]</sup>(以下简称《意见》),成为我国科技伦理治理又一里程碑事件,对我国在新时代背景下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科技伦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 (一) 以人为本与伦理先行

我们党和国家始终是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服务的,科技发展的目的是服务人民、发展社会、富强国家、造福人类和创造价值。马克思认为科学技术对社会发展具有革命性的意义,必然推动道德的进步并且不断影响人类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必须紧紧抓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切实营造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体制机制和良好环境”。实践证明,科技的进步与发展给人类带来价值的同时也产生了伦理道德的矛盾,如侵犯个人隐私权、选择权等。我们必须要用“伦理”去审视科学技术对人、社会、自然,甚至和其他技术的综合效应。

随着人类科技活动的发展经历了“探测”“调控”“编辑”“再造”历程,现如今已可以深刻的影响和改变着我们的生产、生活和思维方式,主体客体化、客体主体化的“异化”表现愈发明显。但无论科技的表达方式如何改变,我们治理的关键始终要由人来进行,由人来定义价值、制定规制、进行选择。面对科技与伦理的矛盾,我们不仅仅只有“事后反思”的范式,更要有“以人为本”的出发点和“伦理先行”的预判,将“伦

理元素”“伦理原则”“伦理单元”前置到诸多科技共同体的科技活动中去。

## (二) 负责创新与完善机制

科技伦理治理水平反映的不仅仅是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更是科技应用是否成熟的表现。当新兴科技与国民经济的持续融合发展，创新的业态和模式持续涌现，重塑后的产业布局，将对人类生产、生活各环节的组织、分工和治理带来系列的变革。如基因编辑、人工智能、脑机接口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正在模糊我们对自然物与人工物、生命与非生命的界限，颠覆人们对生命和自然的传统认知。同时，新一代科技创新在复杂算法和大算力的基础之上，对人的隐私权和知情同意权与选择权形成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科技事业迅速发展，在某些前沿方向甚至进入并行、引领阶段。新时代要求我们需要充分前瞻研判科技带来的应用风险、伦理挑战，这对我国的科技伦理治理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一方面，随着我国科技创新的高速增长，未来将有更多领域实现“并行”或“引领”，届时科技发展将在研发过程中率先进入“无人区”，与之相关的法律、伦理、受众和社会反映的问题上，可能不再有参考标准和先例可循，可能不仅只是缩短“先创新”与“后治理”中间的时间差而已，更需要我们负责任的创新科技；另一方面，随着国民的权利意识和参与意识、对新技术发展的反思和伦理诉求也在逐步增强，加强伦理监管、妥善处理相关伦理议题，成为发展前沿科技的内在要求。<sup>[4]</sup>科技探索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动态过程，与人的伦理思想互为影响，我们必须把科技伦理治理理念、规制体系建设，从道德领域走向科研领域，从学习借鉴走向开拓创新，使我国科技发展水平不仅站在时代的“第一线”，更要站在伦理道德的“制高点”。

《意见》的“伦理先行、依法依规、敏捷治理、立足国情、开放合作”的治理要求和“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治理原则，对我们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伦理治理规律，更好服务祖国和人民提供了很好的指引。

## 三、新时代科技伦理治理的当代价值

### (一) 继承丰富了新时代治理理论

“科学绝不是一种自私自利的享乐。有幸能够致力于科学研究的人，首先应该拿自己的学识为人类服务。”<sup>[5]</sup>马克思主义蕴含的科技伦理思想认为科技的发展最终是以为全人类服务为目的。在我国社会主义体制下，科技的创新发展的核心主旨就是服务于生产，服务于人民。我们党历任领导集体都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伦理思想基础，治国理政中都包含了对科技效用、目的和科技工作人员的伦理要求，一脉相承的继续贯彻马克思主义科技伦理思想精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成果只有同国家需要、人民要求、市场需求相结合，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实现创新驱动发展”。<sup>[6]</sup>并相继提出了：工程科技要关注民生、造福人类；走绿色科技发展道路；加强科技工作者伦理道德建设等重要科技伦理思想观点。这些正汇聚成新时代科技伦理治理思想体系，让我们在全球科技发展的赛道上不仅有持续的外部创新，更有恒久的内部价值，进而转化为更加广泛、普惠的社会力量。

### (二) 明确指引了新时代治理方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转型的同时不可避免引发了些社会问题，有些邻域在利益的驱使下借助科技的力

量“隐蔽”或“变相”的侵权，究其主要原因之一即是科技发展过程中的伦理“失灵”或“缺位”导致。故此《意见》进行指引，治理的重点方向有：基因技术、脑机接口、人工智能、自动驾驶、个人隐私、数据权利、医药健康、生态环境等。并强调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价值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伦理审查的“地位”和“作用”向更广泛的领域铺开，杜绝“基因编辑”类的罔顾伦理事件再次发生。同时《意见》清单正不断完善，目的就是要把科技活动中的技术风险、社会风险和道德风险“最小化”，将不可预知、脱靶效应、镶嵌现象、终生承担“前置化”，把人民权益“最大化”。

### (三) 面向世界的新时代中国方案更符合国情

我国是着悠久历史、伦理底蕴很深的大国，加之是社会主义体制国家，离不开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导，这就要求我们在发展科技的过程中既要向发达国家学习借鉴又要区别开来。我们是“以人民为中心”不是只“追求剩余价值”，如何处理好国家、个人、伦理的关系，不能照抄。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我国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强调既坚定不移的走科技强国道路，又需要符合中国国情，提出“中国式现代化”的科技发展道路。

我们也要认识到在科技迭代和社会应用不断更新的今天，“治理”滞后于“创新”是客观规律之一，既不能“一禁了之”限制过死，也不能任其发展没有边界，如何保持创新性的张力，这个的“度”的问题已成为已是全球性科技伦理治理的难题。我国《意见》除了人类共同追求的价值共性外，还有其他国家不具备的先天优势，即在党中央领导下的强大的国家组织动员能力，能够在科技活动中迅速形成治理合力，将科学技术“聚合”为实现道德目的的手段。一方面，在特定条件下需要对传统科技伦理治理的规则进行重构；另一方面，健全新兴前沿领域科技伦理治理的体制机制，系统地预见、权衡和处置科技前沿的伦理冲突。<sup>[7]</sup>把涉及科技伦理的事件从传统的果上治理，前移到因上治理，化被动为主动实现提质升级。目前，这种“预见性+边发展边治理”的并行框架、科技伦理评估贯穿科技创新活动全周期、实施调节反馈共同进化的协同模式是消解科技伦理问题的有利武器。

### 参考文献：

- [1]陈广胜. 走向善治.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 95.
- [2]曾婧婧, 钟书华. 论科技治理. 科学·经济·社会, 2011, (1): 113-118.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EB/OL]. (2022-03-20) [2022-04-05]. [http://www.gov.cn/zhengce/2022-03/20/content\\_5680105.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2-03/20/content_5680105.htm).
- [4]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课题组: 新兴科技领域伦理治理问题研究报告[R],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2019年12月.
-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6]习近平. 让工程科技造福人类、创造未来——在2014年国际工程科技大会上的主旨演讲[N]. 人民日报, 2014-06-04.
- [7]金观平: 《科技伦理治理让创新更有温度》, 《经济日报》, 2021年12月24日, 第1版.